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5—05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公司拟对外进行资产收购的重要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0月16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现金收购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医药及医疗健康类资产,其中:一家为药品经销类公司,另一家目标公司资产的收购仍在商讨之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初步达成重组意向,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在协商之中;

(二)本次交易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本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联系、聘请和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自停牌以来,公司董事会与重组对象进行了持续的交流与谈判,目前,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和交易对方的谈判尚在进行,重组方案需作进一步研究论证,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从9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0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同意对陈斌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详见公司临2015-052、临2015-053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0363041)。2015年9月7日,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5年9月11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6,348,350元减少为1,145,748,35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0.53%	-600,000	5,475,000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73,350	99.47%	0	1,140,273,350	99.52%
总计	1,146,348,350	100%	-600,000	1,145,748,35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7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71)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7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和重组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和桐君阁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4月17日进行了披露。

因重组对方中节能为央企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评估报告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目前,中节能的评估报告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工作。

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5年4月17日以及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在线支付认购南方香港成长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6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在线支付方式认购南方香港成长(代码001691)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在线支付认购南方香港成长费率优惠方案

即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在线支付方式认购南方香港成长(代码001691),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持有的重庆百货(股票代码600729)自2015年7月24日起停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通利基金增加新时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新时代证券将自2015年9月1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2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C

从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新时代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新时代证券客服电话:4006989898

新时代证券网址:www.xsdzq.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名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34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10月20日	3.4%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极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8
- 回售简称:王府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王府01,债券代码:122189)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94%不变。

2.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王府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王府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王府01”债券。请“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王府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王府井	指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王府01、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12王府0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回售	指	“12王府01”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王府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王府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
付息日	指	“12王府01”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10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王府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王府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王府01

3.债券代码:12218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71号文核准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4%,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王府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王府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王府01”票面利率的决定。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2.付息日:“12王府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5年10月26日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4月20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94%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8

2. 本期债券回售简称:王府回售

3.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5. 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王府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4年10月24日至 2015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94%。每手(面值1,000 元)“12王府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4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王府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王府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9月21日至 2015年9月2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9月21日至 2015年9月2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9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9月16日	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18日	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21日	发布本期债券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9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10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王府01”公司债券。请“12王府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王府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2王府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 49.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39.52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王府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王府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继鹏 连慧青

电话:010-65125960

传真:010-65133133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

电话:021-68801564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威海广泰”(股票代码:002111)和“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652元,已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阈值0.1000元,因此,该日为本基金的极端情况发生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NAV(A)T、NAV(B)T,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1、NAV(A)T-1、NAV(B)T-1。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R。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T日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如下:

1、若[NAV(B)T-1-0.1000]≤2×[NAVT-1-NAVT],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小于或等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则[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

2、若2×[NAVT-1-NAVT]<[NAV(B)T-1-0.1000]<2×[NAVT-1-NAVT]+R,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则[NAV(B)T-1-0.1000]在承担2×[NAVT-1-NAVT]后,[NAV(B)T-1-0.1000]-2×[NAVT-1-NAVT]部分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充当部分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

具体计算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2015年9月15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2015年9月14日(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8元、1.0405元和0.1211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4048521。

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15753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0.00015753元,T日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4064274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406元;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529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529×2-1.0406=0.0652元,小于0.10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即0.1211-0.1000=0.0211元)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808-0.5529)=0.0558元),所以0.0211元(即0.1211元-0.1000元=0.0211元)首先承担亏损,而剩余0.0347元亏损(即0.0558元-0.0211元=0.0347元)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529-1.0088=0.0970元

二、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假定极端情况发生日后的某个工作日为K日,则K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如下:

1、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承担当日亏损。

2、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1000元,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分享当日收益。

3、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未来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

具体计算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下述举例为模拟数据,仅为方便说明上述三种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50元、1.0130元、0.0970元,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0元、1.0500元和0.1100元。

例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400÷0.5550)=0.985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00-0.9856 =0.0944元

例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69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690÷0.5550)=0.0994元<0.100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690÷0.5550)=1.038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690-1.0386=0.0994元

例3

(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758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758÷0.5550)=0.1006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758-0.1000}=1.051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58-1.0516=0.1000元

(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9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900÷0.5550)=0.1031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900-0.1000}=1.0520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900-1.0520=0.1280元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仍按正常情况下计算原则计算。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本公告中的举例是为说明份额净值计算的原则,实际计算净值时系统对部分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将大于4位以求更精确,最终结果有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结果不同,届时请以本公司公布的净值为准。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公司承诺以